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 | |
|-----------------------------------|----|
| 声明事项 | 5 |
| 正文 | 7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1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2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4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5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7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4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8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0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0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1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1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2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5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2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42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2 |
|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 44 |
| 二十二、结论意见 | 44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案号：01F20200119

致：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佳源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已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审核中心的问询意见和发行人报告期更新情况，并结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分别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发行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发行人聘请的中天运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编号为“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278 号”的《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注

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律师已经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3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2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佳源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比例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佳源有限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编号为“中天运[2023]核字第90008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23]核字第90008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中天运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

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经营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由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2.1.1条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4,816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938.6667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4,938.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745.07万元和8,737.13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下述发行人的部分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周云锋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周云锋住所发生变更，由“南京市玄武区****”变更为“南京市秦淮区****”。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佳源创投

根据佳源创投提供的资料，佳源创投的合伙人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别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 |
|----|----------|-------|---------|---------|------------------|
| 1 | 周云锋 | 普通合伙人 | 974.00 | 37.46 | 董事长 |
| 2 | 顾雄飞 | 有限合伙人 | 280.00 | 10.77 | 总经理 |
| 3 | 张蔚 | 有限合伙人 | 270.00 | 10.38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4 | 张恒林 | 有限合伙人 | 250.00 | 9.62 | 已离职 |
| 5 | 徐锋 | 有限合伙人 | 240.00 | 9.23 | 董事 |
| 6 | 周诚玺 | 有限合伙人 | 150.00 | 5.77 | 副总经理 |
| 7 | 佳源二期创投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3.85 | —— |
| 8 | 秦浩 | 有限合伙人 | 70.00 | 2.69 | 副总经理 |
| 9 | 丁志锋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1.15 | 总经理助理 |
| 10 | 陆晓燕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1.15 | 董事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11 | 孙侃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1.15 | 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 |

| | | | | | |
|----|-----|-------|-----------------|---------------|--------------------------|
| 12 | 关润民 | 有限合伙人 | 25.00 | 0.96 | 监事、研创事业部总经理 |
| 13 | 马培龙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0.58 | 智能平台事业部总经理 |
| 14 | 魏建刚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0.38 | 芯片事业部总经理 |
| 15 | 戚鹏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0.38 | 已离职 |
| 16 | 李杰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0.38 | 审计部副经理 |
| 17 | 卜权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0.38 | 终端事业部总经理 |
| 18 | 张传阳 | 有限合伙人 | 8.00 | 0.31 | 职工代表监事 制造中心总经理 |
| 19 | 徐相卫 | 有限合伙人 | 6.00 | 0.23 | 已离职 |
| 20 | 王莉莉 | 有限合伙人 | 6.00 | 0.23 | 总经理助理 |
| 21 | 辛海龙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19 | 已离职 |
| 22 | 院恩全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19 | 人力资源部经理 |
| 23 | 殷星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19 | 客户服务中心总经理 |
| 24 | 汪斌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19 | 南部大区营销总监 |
| 25 | 董行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19 | 已离职 |
| 26 | 刘高辉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19 | 供应链中心总经理 |
| 27 | 张华峰 | 有限合伙人 | 4.00 | 0.15 | 中北大区营销副总监 |
| 28 | 陈嘉明 | 有限合伙人 | 4.00 | 0.15 | 江苏大区营销副总监 |
| 29 | 陈贵龙 | 有限合伙人 | 4.00 | 0.15 | 浙江大区营销总监 |
| 30 | 张希 | 有限合伙人 | 4.00 | 0.15 | 交付服务中心副总经理 |
| 31 | 余洋 | 有限合伙人 | 4.00 | 0.15 | 解决方案总监 |
| 32 | 尚健 | 有限合伙人 | 3.00 | 0.12 | 研创事业部副总经理 |
| 33 | 吴余香 | 有限合伙人 | 3.00 | 0.12 | 商务部经理 |
| 34 | 孙坚 | 有限合伙人 | 3.00 | 0.12 | 交付服务中心总经理兼客户服 务中心副总经理 |
| 35 | 王二王 | 有限合伙人 | 2.00 | 0.08 | 研发工程师 |
| 36 | 李晖 | 有限合伙人 | 2.00 | 0.08 | 供应链中心副总经理 |
| 37 | 耿彪 | 有限合伙人 | 2.00 | 0.08 | 交付设计主管 |
| 38 | 吴聪 | 有限合伙人 | 2.00 | 0.08 | 研发工程师 |
| 39 | 徐剑锋 | 有限合伙人 | 2.00 | 0.08 | 项目管控主管 |
| 40 | 张传宗 | 有限合伙人 | 2.00 | 0.08 | 财务部经理 |
| 41 | 乔石栗 | 有限合伙人 | 2.00 | 0.08 | 研发工程师 |
| 42 | 丁玲 | 有限合伙人 | 2.00 | 0.08 | 行政部副经理 |
| 43 | 裴昌奇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04 | 工艺技术主管 |
| 合计 | | | 2,600.00 | 100.00 | — |

（三）发行人的股东佳源创投三期

根据佳源三期创投提供的资料，佳源三期创投的合伙人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别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在发行人处任职 |
|----|-------|-------|-------------|-------------|---------|
|----|-------|-------|-------------|-------------|---------|

| | | | | | |
|----|-----|-------|----------|--------|----------------------|
| 1 | 周云锋 | 普通合伙人 | 222.00 | 18.50 | 董事长 |
| 2 | 安世虎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25.00 | 北京镗拂总经理 |
| 3 | 冯海东 | 有限合伙人 | 180.00 | 15.00 | CTO 办公室主任 |
| 4 | 陆晓燕 | 有限合伙人 | 144.00 | 12.00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5 | 戴恋争 | 有限合伙人 | 60.00 | 5.00 | CTO 办公室系统工程师组组长 |
| 6 | 卜权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2.50 | 终端事业部总经理 |
| 7 | 殷星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2.50 | 客户服务中心总经理 |
| 8 | 陈超 | 有限合伙人 | 24.00 | 2.00 | 终端事业部副总经理 |
| 9 | 李俊晨 | 有限合伙人 | 24.00 | 2.00 | 研发软件经理 |
| 10 | 李成 | 有限合伙人 | 24.00 | 2.00 | 中南大区营销总监 |
| 11 | 周杰 | 有限合伙人 | 24.00 | 2.00 | 西部大区营销总监 |
| 12 | 赵海明 | 有限合伙人 | 24.00 | 2.00 | 北部大区营销总监 |
| 13 | 陈欢 | 有限合伙人 | 12.00 | 1.00 | CTO 办公室项目管理总监 |
| 14 | 刘伟 | 有限合伙人 | 12.00 | 1.00 | 研发工程师 |
| 15 | 张小玲 | 有限合伙人 | 12.00 | 1.00 | 证券事务代表 |
| 16 | 李杰 | 有限合伙人 | 12.00 | 1.00 | 审计部副经理 |
| 17 | 梁杰 | 有限合伙人 | 12.00 | 1.00 | 行政部副经理 |
| 18 | 杨帆 | 有限合伙人 | 12.00 | 1.00 | 总经办副主任 |
| 19 | 冯广辉 | 有限合伙人 | 12.00 | 1.00 | 智能平台事业部副总经理 |
| 20 | 宣栋 | 有限合伙人 | 12.00 | 1.00 | 研发硬件经理 |
| 21 | 潘毅琴 | 有限合伙人 | 12.00 | 1.00 | 审计部经理 |
| 22 | 孙坚 | 有限合伙人 | 6.00 | 0.50 | 交付服务中心总经理兼客户服务中心副总经理 |
| 合计 | | | 1,200.00 | 100.00 | — |

（四）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2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9 名，机构股东 4 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穿透计算的股东数量为 80 名，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人直接股东 | 穿透计算人数 (人) | 说明 |
|--------------------------------------------------------------------|---------------|--------------------------------------------------------------------------------------------|
| 周云锋、宗新志、范永春、徐锋、郭珏、朱付云、张恒林、张蔚、祝从文、顾雄飞、宋云、邵雷、李玉、李泽湘、秦浩、唐丽萍、蒋骅、丁志锋、孙侃 | 19 | 自然人股东 19 名 |
| 佳源创投 | 43 | 佳源创投及其有限合伙人佳源二期创投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佳源创投、佳源二期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周云锋、徐锋、张蔚、张恒林、顾雄飞、秦浩、丁志锋、孙侃与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重合， |

| | | |
|--------|----|----------------------------------------------------------------------|
| | | 不重复计算 |
| 北京春霖 | 1 | 属于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
| 国源网佳 | 1 | 属于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
| 佳源三期创投 | 16 | 佳源三期创投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佳源三期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周云锋、陆晓燕、李杰、殷星、卜权、孙坚与佳源创投合伙人重合，不重复计算 |
| 合计 | 80 |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范围。

（二）发行人已经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及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经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或许可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新增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换发的企业资信等级证书、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佳源科技江苏高淳分公司新增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4月17日，发行人取得由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换发的《企业资信等级证书》，证书编号：苏联合评字 322023010628 号，该证书

认为发行人的资信等级为 AAA，认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

2、2023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了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3EN0552R0M，该证书认为发行人与其他场所共同构成的单一管理体系符合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标准，覆盖范围包括智能配电终端设备（配电站所终端、馈线终端、故障指示器、智能配变终端）的研发、组装；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认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3、2023 年 7 月 18 日，佳源科技江苏高淳分公司取得了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3EN0552R0M-1，该证书认为佳源科技江苏高淳分公司与其他场所共同构成的单一管理体系符合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标准，覆盖范围包括智能配电终端设备（配电站所终端、馈线终端、故障指示器、智能配变终端）的组装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认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4、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为开拓智能电表业务，先后取得三张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2022EA0086-32、2023EA0040-32 和 2023EA0041-32）。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亦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电力物联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和电力物联网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 年度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20,449.05 | 58,062.11 | 52,752.65 | 24,782.94 |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 20,407.94 | 56,716.11 | 50,404.25 | 23,746.18 |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 99.80 | 97.68 | 95.55 | 95.82 |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仍然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已经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1 | 周云锋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发行人 38.5394%的股份，通过佳源创投、佳源三期创投合计控制发行人 57.4379%的表决权股份 |
| (二)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1 | 佳源创投 | 直接持有发行人 17.5486%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云锋持有 37.46%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三) 除（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 |
| 1 | 宗新志 |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292%的股份 |
| 2 | 范永春 | 直接持有发行人 6.4795%的股份 |
| 3 | 徐锋 | 直接持有发行人 5.6695%的股份，通过佳源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1.6199%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 |
| (四) 除（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 | | |

| 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 |
|------------------------------------------------------------------------------------------|---------------------|------------------------------------------------------------------------|
| 1 | 张蔚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 2 | 陆晓燕 |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3 | 胡宜奎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4 | 李翔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5 | 胡秦然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6 | 孙侃 |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
| 7 | 关润民 | 发行人监事 |
| 8 | 张传阳 |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
| 9 | 顾雄飞 | 发行人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 10 | 秦浩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 11 | 周诚玺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合同为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1 | 佳源二期创投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云锋持有 84.0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 | 佳源三期创投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云锋持有 18.5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3 | 常州赛新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云锋持有 10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
| 4 | 常州博与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常州赛新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1667% 合伙份额，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5 | 南京诗洁 | 常州赛新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博与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100.00%，常州赛新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6 | 江苏云瑞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云锋持有 80.00% 股权，周云锋表弟李杰持有 18.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 7 | 南京云瑞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 江苏云瑞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的企业 |
| 8 | 江苏龙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东、董事徐锋持股 31.50% 并担任董事长，徐锋配偶赵筱丹持股 31.50% 的企业 |
| 9 | 南京龙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东、董事徐锋持股 100.00% 的企业 |
| 10 | 政泰和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东、董事徐锋持股 30.00% 并担任董事长，南京龙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00%，徐锋弟弟徐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1 | 贵州和泰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政泰和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
| 12 | 上海融联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3 | 雨花台区栩琪偌软件开发服务中心 | 顾雄飞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 14 | 江苏荆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东宗新志持股 99.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宗新志哥哥宗新友持股 1.00% 的企业 |

| | | |
|-------------------------------------------------------------------------------------------------------------|-------------------------|-----------------------------------------------------------|
| 15 | 南京理合健康技术有限公司 | 江苏荆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00%，发行人股东宗新志哥哥宗新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16 | 江苏金天甲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东宗新志持股 98.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宗新志哥哥宗新友持股 2.00%的企业 |
| 17 | 基元电气有限公司 | 江苏金天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00%，发行人股东宗新志、徐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8 | 荆元科技 | 发行人股东宗新志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19 | 江苏齐正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荆元科技持股 80.00%，范永春持股 20.00%，发行人股东宗新志哥哥宗新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20 | 鼓楼区爱莎宝百货经营部 | 发行人股东范永春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 21 | 南京睿昇商贸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东范永春持股 40.00%，范永春女儿配偶的母亲史文君持股 40.00%的企业 |
| (六) 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 | |
| 1 | 上海镓伏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2 | 南京微明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3 | 杭州镓拂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京微明持股 100.00% |
| 4 | 北京镓拂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京微明持股 100.00% |
| 5 | 江苏乾启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6 | 江苏罗卡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7 | 江苏智麟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8 | 南京软件谷网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参股企业，发行人持有 14.29%的合伙份额的企业 |
| 9 | 智芯研创（南京）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南京软件谷网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00%的企业 |
| (七)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由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1 | 无锡市诺亚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云锋的父亲周荣兴持股 83.3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2 | 南京云瑞钰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云锋的表弟李杰持有 9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3 | 南京钰哲瑞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南京云瑞钰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云锋持有 95.96%合伙份额的企业 |
| 4 | 常州轩孜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蔚的弟弟张东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
| 5 | 南京艾格化学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蔚配偶的弟弟吴洋持股 97.00%并担任执行董事，张蔚配偶的父亲吴其育持股 3.00%的企业 |
| 6 | 南京砺行节水技术有限责任公 | 张蔚配偶的弟弟吴洋持股 33.13%并担任董事长的企 |

| | 司 | 业 |
|--------------------------------|-----------------------------|----------------------------------------------------------------|
| 7 | 南京华雷电子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蔚配偶的弟弟吴洋持股 7.5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
| 8 | 江苏联合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蔚配偶的弟弟吴晓彬持股 75.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张蔚配偶的弟弟吴洋持股 25.00%的企业 |
| 9 | 阜宁正兴玻璃工艺品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蔚配偶的弟弟吴晓彬担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
| 10 | 盐城市汉元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蔚配偶的弟弟吴晓彬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
| 11 | 盐城市汉宝昌宾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蔚配偶的弟弟吴晓彬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
| 12 | 南京九格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陆晓燕的配偶朱振宇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 13 | 徐州极草商贸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东、董事徐锋弟弟徐磊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14 | 徐州市鹏鑫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东范永春姐姐范永新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15 | 南京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东范永春姐夫翟九彭持股 99.90%的企业 |
| 16 | 天罡风华（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东范永春姐夫翟九彭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 17 |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建筑装饰工程分公司 | 发行人股东范永春配偶孙浩光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
| 18 |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建设分公司 | 发行人股东范永春配偶孙浩光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
| 19 |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建设分公司 | 发行人股东范永春配偶孙浩光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
| 20 |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建设分公司 | 发行人股东范永春配偶孙浩光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
| 21 |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 发行人股东范永春配偶孙浩光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
| 22 | 南京德烜然建材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东范永春配偶孙浩光的弟弟孙浩然持股 90.00%的企业 |
| 23 | 南京宇宙风暴娱乐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东范永春配偶孙浩光的弟弟孙浩然持股 3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
| (八) 报告期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 | |
| 1 | 上海昱著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蔚弟弟张东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退出 |

| | | |
|----|---------------------|--------------------------------------------------------------------------------------------------|
| 2 | 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蔚配偶的弟弟吴洋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2019年2月卸任 |
| 3 | 众诚财税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陆晓燕曾持股12.0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于2020年11月退出 |
| 4 | 江苏芝麻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陆晓燕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0年5月退出 |
| 5 | 深圳芝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陆晓燕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2019年7月退出 |
| 6 | 上海唐景室内装饰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东、董事徐锋持股60.0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2020年12月注销 |
| 7 | 南京兆优同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东、董事徐锋持股10.00%，南京龙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00%的企业，于2023年3月注销 |
| 8 | 江苏颐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南京龙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30.00%的企业，于2022年7月退出；徐锋及其弟弟徐磊曾分别担任董事长、董事，于2022年1月退出；发行人股东宗新志曾持股15.00%，于2020年12月退出 |
| 9 | 江苏龙图兆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江苏颐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100.00%的企业，于2022年10月退出 |
| 10 | 南京韬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颐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100.00%的企业，于2022年10月退出 |
| 11 | 北京和泰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江苏颐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100.00%的企业，于2022年1月注销 |
| 12 | 无锡韬涵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颐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100.00%的企业，于2019年12月注销 |
| 13 | 连云港严格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 江苏颐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100.00%的企业，于2021年1月退出 |
| 14 | 江苏智道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江苏颐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100.00%的企业，于2020年7月退出 |
| 15 | 连云港煦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颐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100.00%的企业，于2019年10月退出 |
| 16 | 泰州景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江苏颐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100.00%的企业，于2020年9月退出，于2021年12月注销 |
| 17 | 南京一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翔曾持股50.00%，于2019年3月退出 |
| 18 | 南京深睿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翔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2年6月注销 |
| 19 | 南京艾睿斯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翔曾持股5.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8月注销 |
| 20 | 苏州奕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秦然曾持股40.0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12月退出 |
| 21 | 江苏江楠名诚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周诚玺的配偶符美芬曾持股72.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10月注销 |

| | | |
|----|----------------------|----------------------------------------------------------------------------|
| 22 | 江苏凯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东宗新志间接控制、范永春直接持股20.00%的江苏齐正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曾持股100.00%的企业，于2021年3月注销 |
| 23 | 南京华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东宗新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1月退出；曾持股10.00%，于2020年12月退出的 |
| 24 | 泰兴市峰星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 发行人股东宗新志哥哥宗新友曾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7月注销 |
| 25 | 江苏赫兹曼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东宗新志配偶的母亲康文淑曾持股80.00%并担任董事，于2019年10月退出；发行人股东宗新志的哥哥宗新友曾担任董事，于2020年12月退出 |
| 26 | 南京金天甲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东宗新志配偶的母亲康文淑曾持股50.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0年12月注销 |
| 27 | 泰兴市有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 发行人股东宗新志哥哥的配偶郭建宁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7月注销 |
| 28 | 江苏中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东范永春配偶孙浩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2年1月注销 |
| 29 | 江苏中江装配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东范永春配偶孙浩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9月退出 |
| 30 | 海宁天罡风华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天罡风华（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曾持股100.00%，翟九彭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于2019年10月注销 |
| 31 | 正木音乐文化无锡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东范永春的姐姐范永红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于2019年11月退出 |
| 32 | 无锡市圣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东范永春的姐姐范永红曾持有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33 | 南京颐和置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东范永春女儿配偶的母亲史文君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1月退出 |
| 34 | 南京安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东范永春女儿配偶的母亲史文君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1月退出 |
| 35 | 南京健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东范永春配偶孙浩光的弟弟孙浩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于2023年3月退出 |
| 36 | 时龙兴 |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1年12月卸任 |
| 37 | 南京华瑞至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时龙兴曾持有20.48%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2020年1月注销 |
| 38 | 南京仁和鼎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时龙兴曾持有6.86%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2019年12月注销 |

| | | |
|----|----------------|------------------------------------------------------------------------------|
| 39 | 宁波杰讯融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时龙兴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
| 40 | 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时龙兴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退出 |
| 41 | 南京杰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时龙兴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9 月退出 |
| 42 | 无锡东集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时龙兴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退出 |
| 43 | 江苏奥拓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时龙兴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退出 |
| 44 | 陈丽花 |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2 月卸任 |
| 45 | 张恒林 | 曾任发行人前身佳源有限总经理，于 2020 年 9 月卸任 |
| 46 | 江苏电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曾任发行人前身佳源有限总经理张恒林的配偶贾祥珍曾持股 70.00% 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退出；曾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4 月退出 |
| 47 | 戚鹏 | 曾任发行人前身佳源有限监事，于 2020 年 9 月卸任 |
| 48 | 毛义强 |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9 月卸任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 1-6 月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合计 371.04 万元。

2、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江苏征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征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3 年 1-6 月 |
|-----------------|----------|--------------|
| 江苏征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 传感器、通信设备 | 89.83 |

注：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宗新志持有江苏征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2% 股权，虽未形成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但因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江苏征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交易，故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三）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就前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相关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定价未违反公司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亦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 发行人制定的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和关联方承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的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六) 发行人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

（1）发明授权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一种电能表计量方法及系统 | ZL202310396558.5 | 2023.4.14 | 2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发行人 | 数据同步方法、系统、配网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 ZL202211502058.7 | 2022.11.28 | 2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发行人 | 巡检路径规划方法、系统、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 ZL202211332855.5 | 2022.10.28 | 2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发行人 | 光伏逆变转换器及通信代理方法 | ZL202211294527.0 | 2022.10.21 | 2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发行人 | 一种多任务的视频异常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 ZL202210948987.4 | 2022.8.9 | 2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发行人 | 基于自然语言的工单智能诊断方法、装置及介质 | ZL202111609177.8 | 2021.12.23 | 2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发行人 | 站所终端负荷预测方法和预测装置 | ZL202110023894.6 | 2021.1.8 | 2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 8 | 发行人 | 一种电力配电网的能量优化方法 | ZL202010147384.5 | 2020.3.5 | 2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 实用新型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一种电能表自动设参模块 | ZL202320143537.8 | 2023.2.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权利人 | 登记号 | 软件著作权名称 | 开发完成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2023SR0920497 | DDZY2520型单相费控智能表（开关内置-面向对象）软件V1.0 | 2023.5.10 | 2023.5.10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发行人 | 2023SR0913888 | DDZY2520C型单相本地费控智能表（CPU卡-开关内置-面向对象）软件V1.0 | 2023.5.10 | 2023.5.10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发行人 | 2023SR0906022 | 应用于HPLC低压台区的营配隔离软件[简称：营配隔离]V1.0 | 2023.3.15 | 2023.3.15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发行人 | 2023SR0705276 | 佳源科技电缆RFID运维巡检装置配置软件[简称：佳源运维巡检装置配置软件]V1.0 | 2023.3.1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发行人 | 2023SR0705275 | 佳源科技涉密文件智能交换系统[简称：佳源运维巡检装置配置软件] | 2023.2.9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发行人 | 2023SR0904939 | 佳源应用于HPLC衰减板模拟电表软件V1.0 | 2023.1.13 | 2023.1.13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发行人 | 2023SR0910081 | 佳源变电站一键顺控视频确认管理软件[简称：变电站一键顺控]V1.0 | 2023.1.5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发行人 | 2023SR0623854 | 佳源科技电缆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简称：电缆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1.0 | 2022.10.15 | 2022.10.15 | 原始取得 | 无 |

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序号 | 权利人 | 布图设计登记号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名称 | 申请日 | 颁证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BS.235515965 | HPLC 双模芯片 | 2023.3.17 | 2023.8.18 | 原始取得 | 无 |

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 类别 | 账面原值（万元） | 累计折旧（万元） | 账面净值（万元） |
|-----------|-----------------|---------------|-----------------|
| 机器设备 | 1,048.86 | 196.79 | 852.07 |
| 运输设备 | 188.95 | 114.70 | 74.25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688.46 | 464.63 | 223.83 |
| 合计 | 1,926.27 | 776.13 | 1,150.15 |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纠纷。

（六）租赁房产

（1）租赁房产解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王云峰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签署《提前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协议书》并解除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北京蜂客共创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到期，相关房屋租赁协议已到期后解除；发行人向沈馨租赁的房屋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到期，相关房屋租赁协议已到期后解除；发行人向王子辰租赁的房屋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到期，相关房屋租赁协议已到期后解除。

（2）租赁房产续期或新增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1 处房产到期后续期，同时新增 3 处租赁房产，有关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 序 | 出租方 | 承租 | 租赁地址 | 租赁面积 | 租赁期限 | 租金 | 租赁 | 状态 |
|---|-----|----|------|------|------|----|----|----|
|---|-----|----|------|------|------|----|----|----|

| 号 | | 方 | | (m ²) | | | 用途 | |
|---|--------------|-----|---------------------------------|-------------------|---------------------|--------------|------|----|
| 1 | 江苏贯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南京市高淳区紫荆大道77号宿舍503、507、509、511号 | / | 2023.6.15-2024.6.14 | 9,600.00元/年 | 员工宿舍 | 续期 |
| 2 | 王爱萍 | 发行人 | 广州市黄埔区悦光一街7号2706房 | 136.28 | 2023.7.7-2024.7.6 | 11,000.00元/月 | 办公 | 新增 |
| 3 | 郭向民 | 发行人 | 丰台区石安门外东滨河路2号院8号楼0单元2004 | 63.58 | 2023.8.15-2024.8.14 | 84,720.00元/年 | 员工宿舍 | 新增 |
| 4 | 马婧 | 发行人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东滨河路2号院7号楼2401 | 26.03 | 2023.8.26-2024.8.25 | 64,320.00元/年 | 员工宿舍 | 新增 |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房屋租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鉴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前述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情形的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租赁合同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合法使用上述租赁房屋，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房屋租赁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子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租赁房屋未备案登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与重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签订时间 | 合同类型 | 履行情况 |
|----|----------------|----------------------------|--------------|-----------|------|------|
| 1 |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本地通信单元 | 1,125.34 | 2023.7.12 | 单项合同 | 正在履行 |
| 2 | | 本地通信单元 | 1,970.76 | 2023.7.13 | 单项合同 | 正在履行 |
| 3 | 浙江康格电气有限公司 | 物联网化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 | 3,004.48 | 2023.8.11 |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
| 4 | 江苏湖自佳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 物联网化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 | 2,730.00 | 2023.8.9 |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
| 5 | 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配电终端 DTU 核心单元、柜体等主要部件及其他配件 | 1,530.45 | 2023.7.14 |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
| 6 | 北京艾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智能仓储机相关设备 | 1,000.00 | 2023.6.29 | 单项合同 | 正在履行 |

2、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与重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或单项合同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主要销售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签订时间 | 合同类型 | 履行情况 |
|----|----------------|--------|--------------|-----------|------|------|
| 1 |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 本地通信单元 | 3,241.83 | 2023.6.25 |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

3、授信与借款合同

(1)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2) 银行授信协议及相关协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在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中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及保证金质押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659,393.48 元，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575,383.90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未有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计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以及 4 次监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2023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第二届董事长、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原独立董事毛义强因任期届满离任，全体股东同意选举胡宜奎继任独立董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第二届独立董事胡秦然任东南大学副研究员兼电力工程系副主任；第二届独立董事李翔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第二届独立董事胡宜奎任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独立董事李翔自 2023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胡宜奎目前担任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有关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税种[注 1] | 计税依据 | 2023 年 1-6 月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 | 13%、6%、3%、1%、免征[注 1] |
| 企业所得税[注 2] | 应纳税所得额 | 20%[注 3]、15% |
| 城建税 | 应缴流转税 | 7%、3.5%[注 4]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 | 3%、1.5%[注 5]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 | 2%、1%[注 6] |

注 1：根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注 2：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换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沿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注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子公司杭州铠拂、上海铠伏、南京微明、江苏智麟、江苏罗卡、江苏乾启、北京铠拂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0%。

注 4：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微明、江苏智麟、江苏罗卡、江苏乾启、北

京镗拂的城建税适用税率为 3.5%。

注 5: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微明、江苏智麟、江苏罗卡、江苏乾启、北京镗拂的教育附加适用税率为 1.5%。

注 6: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微明、江苏智麟、江苏罗卡、江苏乾启、北京镗拂的地方教育附加适用税率为 1%。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企业所得税

（1）高新技术企业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下发的编号为 GR20183200216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下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1179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微明、江苏智麟、江苏罗卡、江苏乾启、北京镗拂、杭州镗拂、上海镗伏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0%。

2、增值税

根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新增得的单笔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 序号 | 项目 | 补贴依据 | 补贴金额 (万元) |
|----|-----------------------------|--------------------------------------------------------------|--------------|
| 1 | 2021 年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财政奖补项目 |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财政奖补项目（第二批）的通知》（宁工信综投[2021]117 号） | 3.86 |
| 2 | 2021 年雨花台区科技创新资金奖补-技术合同登记奖补 | 《关于印发<雨花台区科技创新资金奖补措施（试行）>的通知（雨政发[2020]74 号） | 3.54 |
| 3 | 走访慰问款 | 走访慰问款 | 5.00 |
| 4 | 增值税税收返还 |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 32.46 |
| 5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 18.03 |
| 合计 | | -- | 62.89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住所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证证书，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做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答复：“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我局所有行政处罚信息已依法主动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栏目公开，你单位可登录 <http://hbj.nanjing.gov.cn/ztl/xzxkhzzfxxgs/xzxkhzfxhz/xzcfgs/> 自行查阅、了解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后受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2023 年 7 月 20 日，佳源科技高淳分公司做出说明：“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成立以来，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淳分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处罚的情形”。对此，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予以盖章并确认情况属实。

（3）经北京镓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京镓拂“在我局行政处罚系统中，未查询到你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4）2023 年 7 月 18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出具证明，杭州镓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未查询到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的行政处罚记录”。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检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南京微明、上海镓伏、江苏乾启、江苏罗卡、江苏智麟、杭州镓拂、北京镓拂、佳源科技高淳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证证书，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产品质量合规情况

（1）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查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市场监管信用综合管理系统中无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记录。

（2）根据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佳源科技高淳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期间，“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3）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南京微明、江苏乾启、江苏罗卡、江苏智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管信用综合管理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库中无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记录。

（4）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上海镓伏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为 0 条。

（5）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镓拂“自 2022 年 02 月 24 日成立至今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

记录”。

（6）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杭州倦拂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合规情况

（1）根据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部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遵守有关项目审批备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查询到因违反有关项目审批备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2）根据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部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微明“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遵守有关项目审批备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查询到因违反有关项目审批备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3）根据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部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江苏乾启、江苏罗卡、江苏智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遵守有关项目审批备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查询到因违反有关项目审批备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4）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上海倦伏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发展改革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为 0 条。

（四）发行人土地与城乡规划合规情况

（1）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南京微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乾启、江苏罗卡、江苏智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佳源科技高淳分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设立至今，一直严格遵守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土地、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规定而遭受本局及本局下属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4）经北京镓拂申请，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经查“我委未查询到你单位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信息”。

（5）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上海镓伏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规划资源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为 0 条。

（6）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浙江省人民政府全省政府网站信息统一搜索等官方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杭州镓拂在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五）发行人房屋租赁、工程施工或建设等方面的合规情况

（1）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建筑安装管理站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并经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确认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南京微明、江苏乾启、江苏罗卡、江苏智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建设管理、房屋物业管理、资质许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施工或建设、资质申请等活动，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物业管理或工程施工、建设管理、资质许可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佳源科技高淳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我区未发生因违反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经查询北京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执法工作平台，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未

对北京镓拂进行过行政处罚。

（4）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上海镓伏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为 0 条。

（六）发行人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发行人、南京微明、江苏乾启、江苏罗卡、江苏智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我辖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处罚”。

（2）根据南京市高淳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核查表》，佳源科技高淳分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我局处罚，我局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报告”。

（3）经北京镓拂申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本机关未获取您（单位）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4）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镓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数据查询，未有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5）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上海镓伏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为 0 条。

（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1、劳动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为 375 人，发行人已与该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等。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缴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 2023.06.30 | |
|----------------|----------|------------|-------|
| | | 社会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 已缴费人数（人） | | 368 | 362 |
| 未缴费人数（人） | | 7 | 13 |
| 员工人数（人） | | 375 | 375 |
| 员工人数与缴费人数差异的原因 | 退休返聘（人） | 4 | 4 |
| | 新员工入职（人） | 3 | 9 |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江苏乾启、江苏罗卡、江苏智麟尚未实际运营，没有在册员工。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该部分员工主要为正在办理手续的新入职员工或者退休返聘人员。

3、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1) 社会保险

1) 根据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首次参保登记时间 2017 年 08 月 01 日，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止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根据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2) 根据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微明“首次参保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05 月 10 日，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止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根据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南京微明“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3)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回复，北京镓拂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西城区域内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4) 根据信用杭州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杭州镓拂自 2022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5)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镓伏截至 2023 年 6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上海镓伏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为 0 条。

（2）住房公积金

1)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向南京微明出具的证明，南京微明“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未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3) 根据北京镓拂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取得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北京镓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被处罚信息、无未完结投诉案件。

4)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镓伏“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5)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镓拂“截至 2023 年 07 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 5 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4、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 事项 | 人数/占比 |
|--------------|-------|
| 劳务派遣人数（单位：人） | 22 |
| 员工人数（单位：人） | 375 |

| | |
|-------------------|-------|
| 总用工人数（单位：人） | 397 |
| 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人数比例（%） | 5.54%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人数比例为 5.54%，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南京捷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已经了结，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30 日，原告南京捷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捷泰”）诉称发行人前身佳源有限未按双方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工业品买卖合同》的约定，在两年的协议有效期内（2017 年 7 月 29 日至 2019 年 7 月 28 日）对外入围、销售或中标智能配变终端产品全部从南京捷泰处采购，请求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判令佳源有限立即向其支付经济损失 961.20 万元。2021 年 6 月 14 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做出（2020）苏 0115 民初 4757 号判决，判令发行人向南京捷泰支付违约金 14.616 万元，并承担部分案件受理费 1,203 元；2022 年 4 月 7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1）苏 01 民终 11500 号判决，维持了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的判决。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实际支付了案

件受理费、违约金合计 14.7363 万元。2023 年 2 月，发行人收到南京捷泰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的再审申请，其请求依法撤销上述一审、二审判决，改判支持其全部诉讼请求。2023 年 8 月 16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22）苏民申 7538 号再审裁定，驳回南京捷泰的再审申请。

2、2022 年 8 月 15 日，南京捷泰再次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发行人故意违反《工业品买卖合同》的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第三方销售 TTU 设备而未向其采购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请求依法判令发行人向其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暂定）。2022 年 12 月 14 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做出（2022）第 0115 民初 12752 号判决，认为南京捷泰要求发行人支付 11.5 万元违约金并负担诉讼费的行为构成重复起诉，依法予以驳回。2022 年 12 月，南京捷泰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7 月 4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3）苏 01 民终 5736 号裁定，驳回南京捷泰的上诉请求，维持原裁定。

本所律师认为，再审法院和二审法院均已裁定驳回南京捷泰的相关请求，上述诉讼已经了结；同时，为确保发行人的权益利益不受损害，佳源有限时任总经理、原实际控制人张恒林已承诺承担因其任职管理期间签署的上述《工业品买卖合同》产生纠纷争议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云锋亦已承诺对张恒林履行前述偿付、承担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法律相关事项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特别对《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已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优悠

经办律师：
张颖

2023年9月19日